

農業委員會規劃於部分地區試辦農業收入保險，惟未考量以再保險方式分散承保人風險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於農業保險法明定由政府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，運用風險管理及分散機制，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為建立完善之農業保險運作機制，保障農民收入，規劃於部分地區試辦農業收入保險，惟未考量以再保險方式分散承保人風險，經函請農委會檢討改善，已制定農業保險法，明定成立農業保險基金，管理危險分散機制，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。

農委會為穩定農民經濟安全，避免農民遭受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時造成收入減少，規劃辦理農業收入保險，並以宜蘭縣五結鄉、三星鄉及高雄市美濃區等農會作為試辦單位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104至107年度我國試辦農業保險之理賠情形，發現已發生保險理賠案件計有高接梨等10種保險保



推動農業保險專法記者會
(擷取自農委會網站)

單，理賠件數850件，理賠金額8,252萬餘元。各種保險保單中，理賠金額占保險費用之比率最高達925.18%，倘發生農業巨災曝險，且無再保險機制時，承保農會須承擔鉅額之保險理賠金，恐將引發經營危機；且因保險費率之計算涉及天然災害之機率、作物農情調查等資料，各試辦農會尚難以有效評估收入保險之保費費率及曝險程度，致其財務風險未能精準評估，經於107年1月函請農委會積極檢討辦理。

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行政院於提出之農業保險法（草案），已明定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，並運用保險再保機制管理及分散風險，以強化農業保險永續經營。該法案業經立法院於109年5月12日審議三讀通過，總統於同年月27日公布。